

# 高家村镇人民政府文件

高政发〔2022〕26号

## 高家村镇自建房常态化巡查制度

为保障我镇自建房巡查工作常态化，有效规范管理全镇居民自建房，结合我镇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特制定高家村镇自建房常态化巡查制度。

一、聘请各村党支部书记为村级巡查员，支部书记职务有变动的，自动解聘。若村级党支部书记为政府下派干部担任的，则聘请对象调整为该村村主任。

二、村级巡查员为各行政村落实自建房常态化巡查制度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所辖区域内居民自建房的政策宣传、巡查、上报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辖区内自建房巡查不留盲区。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，村级巡查员工资定为每人100元/月，由县财政负担，按季度发放。

三、每周村级巡查工作开展不少于两次。巡查员应详细记录辖区内的自建房情况，并每周向镇党委、政府书面报告巡查情况。遇紧急情况，巡查员应第一时间报告，但每周书

面材料中仍应体现紧急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并以书面材料内容为准。

四、巡查坚持属地原则。在行政村辖区内自建房的，无论户主户籍归属何地，均由该行政村、社区负责上报。

五、镇政府安排专人对各村、社区巡查信息进行整理，作为巡查台账存档，并在接到村级、社区巡查员紧急情况报告后，第一时间向镇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和协管领导汇报。

六、镇党委、政府严格对村级巡查员进行监督，对瞒报、漏报的情况记录在案。如因巡查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其责任。发现瞒报、漏报一次则扣除巡查员工资 200 元，两次则停发巡查员工资，三次则停发年终绩效。

兴县高家村镇人民政府  
2022年8月19日

